

##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7日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6-066号公告。

目前，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

